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2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斌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溫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邱義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聲請狀當事人欄關於債權人之記載，請更正為如本裁定所示（即加列法定代理人）。

三、經查銷貨單之客戶名稱為「鉅源工作室」，而非邱義方，故請提出得請求邱義方給付貨款新台幣6,388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債務人為「邱秀玉即鉅源工作室」。

四、承上，如更正債務人為「邱秀玉即鉅源工作室」，應提出鉅源工作室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，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